

回收基金

廚餘特邀項目

主題：“開展與廚餘有關的項目”

回收基金為此特邀項目已預留 HK\$5,000 萬。

1 目的：

- 1.1 支援和鼓勵回收業開展廚餘收集及運送、處理有關運往本地處理廚餘設施的的業務。
- 1.2 提高廚餘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

項目(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中所收集的所有廚餘應送往適當的回收設施(不包括堆填區)進行處理。申請者應採用適當措施，以確保廚餘收集的可追溯性。

2 行業支援計劃的申請：

- 2.1 每個申請個案的項目範圍、規模和為期將根據其自身的優點進行評估。
- 2.2 申請項目應集中令整體廚餘回收業受惠。
- 2.3 此計劃鼓勵申請者利用已確認的技術回收廚餘，包括回收、升級再造，產品改良或開發（例如：試用新設備或系統，以提升廚餘收集和處理的效率）。
- 2.4 此計劃亦鼓勵申請者示範有效的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方式（例如：為在街道旁的中小型餐館分揀廚餘和區內的協調收集等）。

3 企業資助計劃的申請：

- 3.1 在涵蓋收集廚餘的項目為期內，實際廚餘收集的時間須維持 6 至 24 個月。
- 3.2 此計劃的廚餘必須直接收集自廚餘產生者。
- 3.3 除了收集和運送廚餘外，申請項目還需說明如何確保收集廚餘的質量以供有效的廚餘處理。為了鼓勵更有效地分類廚餘，申請者在項目預算中可以包括向其工商界客戶提供的補助（有關於「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的行政安排，詳情請參閱附件 1）。
- 3.4 此計劃鼓勵申請者證明項目的可行性（例如：收集特定地區的指定廚餘產生者的廚餘）。
- 3.5 此計劃支援申請項目必要的人手成本以及設備，如車輛、智能系統[例如：無線射頻辨識（RFID）和全球定位系統（GPS）]和用於記錄廚餘重量的裝置（例如：可移動式稱重設備、電子汽車稱重裝置等）。
- 3.6 所有企業資助計劃將根據項目的優點、指定廚餘回收設施的處理量等因素作出競爭性比較及評估。

3.7 與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有關的企業資助計劃申請：

- 3.7.1 申請者在遞交與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有關的企業資助計劃時，必須已成功註冊或已

(最新版本: August 2019) – 此版本取代 October 2018 及所有先前之版本。

遞交申請為環境保護署¹的「廚餘收集商」。若申請者將委託服務提供者運送廚餘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該服務提供者必須已成功註冊為「廚餘收集商」。

- 3.7.2 所有有關政府廚餘收集及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服務或合約均不能包括在項目內（不容許「雙重福利」）。
- 3.7.3 由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處理量有限，環境保護署/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 回收基金秘書處將保留與申請者磋商以調整項目建議的廚餘收集量和收集地區的權利。
- 3.7.4 成功申請者可向其工商界客戶提供的補助（有關於「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的行政安排，詳情請參閱附件 1），以鼓勵廚餘產生者更有效地分類廚餘。

免責聲明：就獲批的項目，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將保留決定申請者可否運送廚餘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進行處理的最終權。政府及其代理人 /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 / 秘書處均不會承擔因實施獲批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

請注意，成功申請者需要達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現時(及將來)的任何規定，當中包括廚餘規格或其他技術規格，以便其運作順利。

4 企業資助計劃的申請內容：

申請者須在申請表中填寫以下資料，並於遞交申請表時一併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4.1 廚餘的來源

4.1.1 來源的真確性

- 提供將要收集廚餘的來源（例如：餐廳、食店、酒店等）
- 提供收集廚餘的地區（例如：目標地區）
- 提供由廚餘產生者發出的證明文件（例如：附有預算每日廚餘量的意向書）[提供證明文件的申請者將獲優先考慮]

4.1.2 廚餘收集和運送量

- 現時和估算項目期間的每日廚餘收集/運送量（例如：每天 20 公噸廚餘）。
- 估算項目所需時間，當中包括至少 6 個月的廚餘收集（有關收集廚餘的項目）

4.1.3 從廚餘產生者收集的廚餘量的記錄方法

- 提供保存廚餘收集/運送服務記錄的方法（例如：廚餘產生者與申請者之間的合約、保存廚餘產生者的收集/運送收據等）

4.2 源頭分類

4.2.1 檢驗及確認廚餘質量

- 提供確保廚餘純度的方法

¹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files/List%20of%20Potential%20Food%20Waste%20Collectors_18_07_18.pdf

4.3 廚餘收集和運送

4.3.1 提供記錄廚餘收集位置和收集量的方法

- 提供廚餘收集/運送記錄的保存方法（例如：保存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廚餘收集及運送記錄」，當中包括廚餘收集點和收集量）
- 引入在線追蹤系統（例如：配備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的車輛)和車載秤重系統等) [可選擇是否填寫或包括在項目內]

4.3.2 操作程序

- 提供有關廚餘收集/運送的詳細程序
- 提供措施以避免回收作業對環境造成滋擾(例如：防止異味或滲濾液溢出問題等)

4.4 擬購買設備的技術規格

4.4.1 車輛的類型和容量

- 指定類型 [例如：缸車、尾板車、其他(請指明)]
- 指定容量 (例如：24 公噸、13 公噸等) 和尺寸

4.4.2 專用廚餘收集桶

- 指定容量 [例如：240L(首選)，660L 等]和數量

4.4.3 其他

- 指定相關設備以避免回收作業對環境造成滋擾(例如：防止異味或滲濾液溢出問題)

4.5 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

對於涉及從**工商業**收集廚餘的項目，為了鼓勵更有效地分類廚餘，申請者在項目預算中可以包括向其工商界客戶提供的補助。有關於「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的行政安排，詳情請參閱附件 1。

4.6 其他規定

4.6.1 申請者須遵守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提出的所有要求（只適用於與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相關的申請項目）。

4.6.2 此計劃的廚餘必須直接收集自廚餘產生者。

4.6.3 所有有關政府廚餘收集及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服務或合約，均不能包括在項目內（只適用於與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相關的申請項目）。

4.6.4 鼓勵申請者參考並遵循有關廚餘分類/收集/運送的良好作業手則（例如：“廚餘分類，收集及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作守則²”及由回收基金資助的項目所撰寫的良好指引)[可選擇是否填寫或包括在項目內]。

4.6.5 企業資助計劃需要進行回收物基線數量審計(如適用)。

4.6.6 有關員工、設備及其他直接開支的撥款金額（不包括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

² 工作守則可從環境保護署網頁下載：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files/Code%20of%20Practice%20for%20FW%20collector_final%20chi_7%20May%202018.pdf

- 計算方式與一般企業資助計劃相若。
- 需要增加回收物的收集及運送量。
- 計算撥款金額時會考慮申請者的「回收物收集及運送量」能否達到申請計劃中的項目關鍵指標。如不能達到，撥款金額將以其百份比計算。

4.6.7 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

- 計算撥款金額時會考慮申請者所承諾的「回收物收集及運送量」、實際「回收物收集及運送量」及申請者已向其客戶派發的補助金額。

4.6.8 申請者亦需要參考「核數師注意事項(財務報表審計)」、「核數師注意事項(回收物數量審計)」及「獲資助者注意事項(回收物數量審計)」(可於回收基金網站下載)。

5 申請手續：

申請者必須提交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的印刷本申請表格一份及一份電子複本(資料適宜以微軟 Word 格式儲存)。
- (b) 申請表格中「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所列的文件副本。

6 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

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可於回收基金網站下載：

https://www.recyclingfund.hk/tc/resource_downloads.php

7 申請截止日期：

此特邀項目沒有固定期限。

首批企業資助計劃的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第 13 期申請的截止日期)。所有企業資助計劃將根據項目的優點、指定廚餘回收設施的處理量等因素作出競爭性比較及評估。如基金在扣減已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後尚有盈餘，我們亦有機會邀請更多申請者遞交企業資助計劃。

8 查詢：

如果有任何問題，請隨時和我們聯繫：

「回收基金」秘書處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三樓

電話：(852) 2788 5658

傳真：(852) 3187 4559

電郵：enquiry@recyclingfund.hk

網頁：www.recyclingfund.hk

「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的行政安排

1. 為了鼓勵廚餘產生者（例如：餐廳及食品製造工場）能更有效地分類廚餘(但亦可能因此而令前線員工的工作量增加)，申請者可以在申請表格項目預算中的「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向申請者的客戶派發「補助」。
2. 「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下的支出，是資助申請者向工商客戶派發「補助」，「補助」額最高為收取客戶廚餘收集費的**50%**。「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最高可資助已派發「補助」額的**50%**。
3. 申請者可自行為各指定客戶設定其「補助」金額。
4. 為了能成功回撥「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的補助金額，申請者有責任提交所有有關廚餘收集/運送的完整交易紀錄、其客戶向申請者的付款紀錄以及申請者向其客戶回撥的補助金額等證明文件。所有文件均須交由外聘的獨立註冊會計師（CPA）進行審計，並經由秘書處查閱和檢查，以獲得撥款。（對於不需要遞交年度審計帳目的中期撥款，秘書處將根據現行做法計算中期撥款金額，但是，首年及終期的實際撥款金額將以年度審計帳目為準。最終的總撥款金額將以獨立註冊會計師的審計帳目及最終項目開支來計算。）
5. 「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的撥款金額上限為**HK\$200 萬**或總資助金額的**40%**，以較低者為準。
6. 「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下的補助金額將按照廚餘回收設施接收的廚餘總量計算。「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下的總補助金額將相等於或低於申請者實際向其客戶派發的總回撥金額的**50%**及以**HK\$400/每公噸廚餘**為補助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例如申請者在整個項目中已完成收集和運送 100 公噸廚餘（相等於申請表格「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中承諾的廚餘量），並且申請者已向其客戶派發合共 **HK\$100,000** 的補助金額，申請者從項目可獲得的最高補助金額為 $(\text{HK\$}400 \times 100 \text{ 公噸}) = \text{HK\$}40,000$ 。有關「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補助金額撥款計算的例子可參閱表一。

表一：「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補助金額撥款計算例子

申請計劃		審批要求	實際情況		
廚餘總收集及運送量	申請資助金額 - 總補助金額	預計向其客戶派發的最高回撥金額 (不多於 HK\$400/公噸)	實際廚餘收集及運送量	申請者已支付的總補助金額	最高回撥補助金額
<p>項目總估計費用: HK\$1,000 萬(申請資助金額: HK\$500 萬) , 當中包括: 員工開支: HK\$200 萬; 設備開支: HK\$400 萬; 補助金額: HK\$400 萬 (在 24 個月的項目內, 廚餘總收集及運送量為 5,000 公噸) 現時申請者收集及運送廚餘的平均收費為每公噸 HK\$1,600</p>					
1	5,000 公噸	HK\$400/公噸 (= $\frac{\text{HK\$200 萬}}{5,000 \text{ 公噸}}$)	5,000 公噸	HK\$400 萬	HK\$200 萬
			5,000 公噸	HK\$350 萬	HK\$175 萬 (申請者實際支付補助金額的 50%)
			4,000 公噸	HK\$400 萬	HK\$160 萬 (根據實際回收及運送量計算: HK\$400/公噸 × 4,000 公噸)
			6,000 公噸	HK\$500 萬	HK\$200 萬 (總補助金額不能高於 200 萬或實際項目資助金額的 40%)
<p>項目總估計費用: HK\$300 萬(申請資助金額: HK\$150 萬) , 當中包括: - 員工開支: HK\$60 萬; 設備開支: HK\$200 萬; 補助金額: HK\$40 萬 (在 24 個月的項目內, 廚餘總收集及運送量為 1,000 公噸) 現時申請者收集及運送廚餘的平均收費為每公噸 HK\$800</p>					
2	1,000 公噸	HK\$200/公噸 (= $\frac{\text{HK\$20 萬}}{1,000 \text{ 公噸}}$)	1,000 公噸	HK\$40 萬	HK\$20 萬
			1,000 公噸	HK\$35 萬	HK\$17 萬 5 千 (申請者實際支付補助金額的 50%)
			800 公噸	HK\$48 萬	HK\$16 萬 (根據實際回收及運送量計算: HK\$200/公噸 × 800 公噸)

				1,200 公噸	HK\$72 萬	HK\$20 萬 (總補助金額不能高於 HK\$200 萬或實際項目 資助金額的 40%)
--	--	--	--	----------	----------	--

7. 秘書處將向工商界廚餘產生者進行宣傳，令相關人士知悉回收基金廚餘特邀項目的申請者可向其工商界客戶提供的補助。

8. 「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需要提供的相關文件：

申請階段：

8.1 申請者須提供與所有廚餘產生者(包括現時、計劃可增加的)之間所訂立的合約

- (a) 估算承諾的廚餘數量
- (b) 估算補助額
- (c) 確保申請的補助額不超過 HK\$400/噸

8.2 由廚餘桶數轉換為重量的換算系數：

申請者須使用通用的換算系數作為換算：**0.58 kg/L**

例子：1 桶 7 成滿的 240 升廚餘桶 = 0.58 kg/L x 240 L x 70% = 97 公斤

秘書處將不時對此換算系數作出審視，申請者如想採用不同的換算系數，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者可使用以下表格作計算補助金額

客戶名稱	廚餘桶數 量	換算系數	廚餘量	每月服務費	最高補助金額

項目實施階段：

8.3 供（第 12/24 個月）財務審計使用，成功申請者應提供：

- (a) 發票（每月服務費和補助金額 - 淨額/總額）
- (b) 物料出入總表 - 廚餘（由申請者提供） - 是否達到每公噸 HK\$400 的上限。
（有關物料出入總表的樣本，請參閱附件 2）.
- (c) 補助金額計算，獨立註冊會計師須於審計報告中列出：

- (i) 個別客戶補助金額的計算 (廚餘量 x 每公噸補助)
- (ii) 檢查補助金額不多於總項目的 40%
- (iii) 檢查個別客戶的補助金額不多於服務費的 50%
- (iv) 檢查補助金額不多於 200 萬

8.4 核實「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中的廚餘數量 (供第 12/24 個月)

所需文件：

- (a) 送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運載記錄、或其他廚餘處理設施的銷售發票
- (b) 廚餘收集和運送記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蓋印)
- (c) 物料出入總表 - 廚餘 (由申請者提供)
- (d) 工作記錄 (附有運送廚餘的桶數、每月數量)
- (e) 抽樣數量：與其他企業資助計劃項目相同 (參見「核數師注意事項(回收物數量審計)」)。

8.5 換算系數：請參考第 8.2 段。

8.6 有關「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的撥款：

- (a) 僅在核准年度審計帳目 (即第 12 個月和 24 個月) 後支付。
- (b) 第 12 個月的中期撥款：已支付的「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金額+其他費用，將限制為可支付款項總額的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
- (c) 於 12 個月和 24 個月的撥款：「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金額，將限制為可支付款項總額的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 (d) (終期撥款) 如最終項目整體實際支出少於預算的金額，而如果所有主要交付成果已完成 (即承諾數量、所需僱員、所需採購設備及所有其他直接開支)，申請者可向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尋求特別批准讓獲得超過 40% 上限的「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金額開支)。

	項目開展	第 6 個月	第 12 個月	第 18 個月	第 24 個月
財務報表審計	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需要
數量審計	需要 (基線)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核實「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中的廚餘數量	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需要

8.7 申請者可自行決定補助的次數和方式，不過申請者須在申請期間定立並通知秘書處

例子:

(a) 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金額及廚餘收集服務收入 – 包含實際現金流出及流入的紀錄

	廚餘產生者	現金流方向	廚餘收集者 (申請者)
廚餘收集服務 收入	HK\$1,600 (各工作訂單/每月/每季/ 每年/整個項目為期)	—————→	HK\$1,600 (各工作訂單/每月/每季/ 每年/整個項目為期)
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 金額	HK\$800 (各工作訂單/每月/每季/ 每年/整個項目為期)	←————	HK\$800 (各工作訂單/每月/每季/ 每年/整個項目為期)

(b) 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金額及廚餘收集服務收入 - 淨現金流入

- 定期廚餘回收臨時補助 – 根據每月或各工作訂單

	廚餘產生者	現金流方向	廚餘收集者 (申請者)
淨廚餘收集服務收入 = 廚餘收集服務收入 - 廚 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金 額	HK\$800=HK\$1,600- HK\$800 (每月/各工作訂單)	—————→	HK\$800=HK\$1,600- HK\$800 (每月/各工作訂單)

- 不定期廚餘回收臨時補助

	廚餘產生者	現金流方向	廚餘收集者 (申請者)
廚餘收集服務 收入 (每月 HK\$1,600)	HK\$6,400=HK\$1,600 x 4 (4 個月)	-----→	HK\$6,400=HK\$1,600 x 4 (4 個月)
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 金額	HK\$3,200=HK\$800 x 4 (4 個月)	←-----	HK\$3,200=HK\$800 x 4 (4 個月)
淨廚餘收集服務收入	HK\$3,200=HK\$6,400- HK\$3,200 (4 個月)	-----→	HK\$3,200=HK\$6,400- HK\$3,200 (4 個月)
淨廚餘收集服務收入 = 廚餘收集服務收入 - 廚 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金 額	4 個月中的 2 個月 =HK\$1,600 (每月) 4 個月中的另外 2 個月 = HK\$0 (每月)	—————→	4 個月中的 2 個月 =HK\$1,600 (每月) 4 個月中的另外 2 個月 = HK\$0 (每月)

	共: HK\$3,200 (4 個月)		共: HK\$3,200 (4 個月)
--	--------------------------------------	--	--------------------------------------

附件二 (物料出入總表 樣本) (只供英文版本)

Notes:

1. Grantee can revise this form and expand the table based on its operation and the approved Recycling Fund project.
2. Grantee shall indicate the 'opening stock' carried forward from the preceding period and provide the 'closing stock' by the end of each period. The 'closing stock' will then be the 'opening stock' for the next period.
3. Grantee shall fill in its daily operation by each type of recyclable or recycled product in each row. (Please refer to the sample.)
4. Please use standard weight unit (eg. kg, tonne) to complete the form. The measuring unit "Bin" is ONLY applicable for Food Waste Applicant.

Report Period (DD/MM/YYYY) :

From

To

Date	Summary (Please choose the unit used in the summary table eg: bin / kg / tonne/ Others: _____)															Processing											
	Collection										For Food Waste ONLY					For Food Waste ONLY											
	Ref. Code of the Supplier	Name of the Supplier	Master Contract Ref. No.	Type of Collected Recyclable	Recyclable Collection Ref. No.	Collection Weight Note Ref. No.	Collection Quantity (Tonne or kg)	Collection Fee (HK\$)	Funded by other Govt' grants and from other Govt' contracts (eg. AFCD and FEHD*) (Y/N)	Collection Quantity (Bins)	Size of Bins (L)	Capacity (eg. 40% 70% etc.) (%)	Conversion Ratio (kg/L)	Quantity entitled to the "Provisional Food Waste Recycling Assistance Scheme" (Y/N)	Provisional Food Waste Recycling Assistance Amount (HK\$)	Type of Recyclable Processed	Processed Quantity (Tonne or kg)	Funded by other Govt' grants and from other Govt' contracts (eg. AFCD and FEHD*) (Y/N)	Quantity entitled to the "Provisional Food Waste Recycling Assistance Scheme" (Y/N)	Processed Quantity (Bins)	Size of Bins (L)	Capacity (eg. 40% 70% etc.) (%)	Conversion Ratio (kg/L)				
Opening Stock																											
Less: Closing stock																											
Total Quantity in current report period																											

* AFCD and FEHD represented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n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respectivel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Food Waste ONLY

A) List of the suppliers entitled to the "Provisional Food Waste Recycling Assistance Scheme"

Ref. Code of the Supplier	Name of the Supplier	Collection Quantity (Tonne or kg)	Collection Quantity (Bins)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	-	-	-
:	-	-	-

B) List of the suppliers funded by other Government grants and from other Government contracts (eg. AFCD and FEHD*)

Ref. Code of the Supplier	Name of the Supplier	Collection Quantity (Tonne or kg)	Collection Quantity (Bins)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	-	-	-
:	-	-	-

(August 2019)

(Continuation of the table)

Date	Summary (Please choose the unit used in the summary table eg: bin / kg / tonne/ Others: _____)																				Remarks	
	Sales														Wastage / Residual							
	For Food Waste ONLY																					
	Ref Code of the Customer	Name of the Customer	Master Contract Ref. No.	Type of Recyclable Sold	Sales Ref. No.	Sales Weight Note Ref.	Sales Quantity (Tonne or kg)	Sales Amount (HK\$)	Vehicle License Plate No.	Funded by other Govt' grants and from other Govt' contracts (eg. AFCD and FEHD*) (Y/N)	Quantity entitled to the "Provisional Food Waste Recycling Assistance Scheme" (Y/N)	Sales Quantity (Bins)	Size of Bins (L)	Capacity (eg. 40%, 70% etc.) (%)	Conversion Ratio (kg/L)	Name of the Counterparty	Type of Residual	Delivery Ref. No.	Residual Quantity (Tonne or kg)	Quantity of wastage (Tonne or kg)		Transaction Amount (HK\$)
Opening Stock																						
Less: Closing stock																						
Total Quantity in current report period																						

(August 2019)